

通

典

五

喪制之四

薦車馬明器及飾棺 祖奠 贈賻 遣奠 器行序 挽歌 葬儀

薦車馬明器及飾棺

周後漢晉北齊隋大唐

周制大喪及祖喪祝飾棺乃載遂御之 祖為行始也亦奠也飾棺設柳也紐之屬其次序載而後飾既飾當旋車向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

翻居前却 諸侯大夫士喪極既朝乃薦車東榮北朝 薦車也車者象生時將行陳行為節度也 諸侯大夫士喪極既朝乃薦車東榮北朝 駕今時為之魂車朝也車

當東榮東陳 薦乘車鹿浚臂干笄革鞮載皮弁服纓總貝勒懸于衝 上於中庭矣 鹿浚臂干笄革鞮載皮弁服纓總貝勒懸于衝 鹿浚臂干笄革鞮載皮弁服纓總貝勒懸于衝

反 道車載朝服 道車朝服及燕出入之車朝 高車載蓑笠 高車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也蓑笠備雨服也凡道車

馬後哭成踊右還出 主人於是乃哭踊也 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主人

祖及載踊無筭卒束襲 祖為載變也乃舉柩却下而載之束束棺 降奠當前束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頰後緇齊三采無貝 飾柩為設柳也 飾柩為設柳也

緇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妻二黻妻二畫妻二比貝戴珪魚錦拂池君纁戴六纁

披六大夫畫帷一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三齊三

采二貝黻妻二畫妻二皆戴綬魚錦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

布帷布荒一池不揄絞纁紐二緇紐三齊三采一貝畫妻二皆戴綬士戴前

纁後緇二披用纁 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墳中不欲眾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惟在上曰荒

文畫緣邊 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曰大夫以上有緇以纁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所以結連惟

堂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水亦官之飾也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揄柳也青黃五

色畫之於纁緇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離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纁

不振容也土則去魚亦象車蓋也緇合纁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畫之畫但也

畫者畫雲其象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空樹於壙中設披 路柳上畫纁

禮弓曰周人精置其象是也 緇讀當為纁如冠蓋之象五采到注於妻首 設披 路柳上畫纁

屬引 屬引者也引所引板車在轎曰綱古者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 陳明器乘車之西

覆之 折猶度也方盤連木為蓋如林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篋蓋之事畢加之廣上以承抗席橫陳之

抗木橫三縮 抗御也所御士者其 加抗席三 席所以 加茵用疎布緇剪布幅亦縮

三橫三 茵所以藉柳也則疏也幅絲之亦抗木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 器西

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前作疏也疎讀也謂功器布器西南上綰言

器西

器西

器西

明器也以西行南端為上茵陳器次之苞二所以真羊筭三黍稷麥皆各種類其醴

醴有鼎用疎布內則曰有牲與薑薑非禮也醴二醴酒鼎用功布瓦器曰木朽久之

此皆師役之器也甲甲此皆師役之器也甲甲無祭器兼用鬼器人器有燕樂器可也用樂之器役器甲由手

要節而踊中席俟于西方視與將用要節者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穆成材也

日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人無知也所謂致死之仲憲也人用之器示

人有知也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人有知也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

乎非其說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言仲憲之

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

為也之往也死之生之謂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謂成備善也竹不可善用

味斲也謂音誨琴瑟張而不平笙笙備而不和無官商有鐘磬而無篋瑟不懸之也橫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

而不可用也言與人異道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也殺

人以備死者曰殉用其器者備錢於用人謂之蓋者神道之類明器之道也器同

陳器之道多陳而省納之可也少省陳而盡納之可也多陳之謂賓客之賻器也以

器也後漢制諸侯王列侯樟棺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如漆坎侯即漆後

載飾以蓋龍首魚尾華布牆繡上周交絡前後雲氣畫帷裳中二千石

以上有緇左龍右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干石以下緇布蓋牆龍魚首尾而

已黃綬以下至于處士皆以篋席為牆蓋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晉賀循

云飾棺衣以布玄上繡下畫帷荒雲氣不為龍冬帷易布以紺繒池以象

承雷以象竹為籠如今車笭帷以青緇代布組玄繡二其明器馮几一酒

壺二受六升漆屏風三穀三器種黍稷瓦唾壺一脯一篋以三牲之肉為一代苞粗

屨二瓦罇一履一瓦杯盤杓杖一瓦燭盤一箸自副瓦奩一瓦窰一瓦香爐一

金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贈幣玄三繡二博充幅長尺瓦鑪一瓦盥盤一。北

齊制三品以上喪者借白鼓一面喪畢進輸三品以上及五等通方相方相

見大喪帶四品以下達庶人以魁頭魁頭與方相。隋文帝初定禮轎車三品以上油

棺未絲終網施襪兩箱畫龍幟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以上油幟施襪兩

箱畫雲氣垂四旒蘇八品以下達於庶人轎甲車無幟襪旒蘇畫飾

。六唐元陵儀注前二日所司設文武群官次於太極門外東西廊下又設

帳殿庭帳內設青幄幄內設神座南向又設龍輜素幄於殿庭青幄之右
前一日午正後一刻除殿上葦障及階下以庭并板城少府所由移旒附於重
北未正後一刻曲儀設群官夜哭版位如晨夕也儀又設挽歌席位於嘉德
門內設挽郎挽士席位於嘉德門外並左右序設北向相對設鼓吹嚴警
位於承天門外晝漏未盡三刻有司設庭燎於夜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就
版位立定禮官替哭哭畢退就次挽歌作盡三點止嚴警次發盡五點止
二更群官哭及挽歌鼓吹嚴警如上儀其三更四更五更並准此其一日前二
刻奉禮郎設御座所由設奠席奉禮設盥洗及禮儀使太尉版位於東
階下光祿卿具太牢饌並如啟奠儀前一刻侍中進外辦禮官省饌光祿
卿引饌禮生引太尉禮儀使等橫陳再拜訖升殿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入
就位亦如啟奠之儀禮儀使跪奉請皇帝上哭奉奠皇帝去杖前進中
官承傳止哭殿內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
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大祝持祝版進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
皇帝再拜哭踊殿內及庭中文武官九品以上皇帝諸親等皆哭十五舉聲止
禮儀使跪奏獻畢請皇帝退復位禮官引太尉降復階下位所由徹饌

八卷五

第八卷 八十六

三

禮

執事官序降內所由徹殿上帷帳唯南北施素帷於舊帳座所以為障蔽
前設常食少府既置輜車於西階下禮儀使跪奏皇帝奉寧龍輜奏訖
降出近侍扶皇帝就龍輜前哭踊盡哀乃復位執事者以壽懸旒及重先導
禮官一人朝服贊尚輦奉御帥贊輿繖扇至神座前侍奉如常儀內侍捧
几置輿上繖扇侍奉至殿庭帳殿下神座前跪置座上內謁者帥中官設香
案於座前繖扇侍奉如儀禮官一人引符寶郎一人主寶二人以赤黃褥案
進取謚寶又禮生二人亦以赤黃褥案進取謚冊禮官授之並隨禮官先詣
冊車安置其舊寶冊後次取置於車侍中當龍輜南跪奏請龍輜降殿
太常卿帥執翼者升以翼障梓宮中官高品等侍奉其側司徒師挽士升
奉引龍輜降殿禮儀使引近臣及宗子三等以上親進捧梓宮少府將
作所由并挽士奉梓宮登于龍車上遂詣帳殿下素幄皇帝哭從諸王等
陪從公主內官等周以行帷皆哭踊而從群官立哭於庭中位以俟祖奠其
百官之制將監甄官令掌凡喪葬供明器之屬別勅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
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當野祖明地軸輿黑帶也凡輿馬帶輿馬偶
又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童僕之屬威儀服翫各視生之品秩太極

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也謂芻
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傳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以此而葬
殆將於殉故曰不仁也王公百官競為厚葬并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駭
曜路人本不因此致禮更相扇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
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於墓所不得於衢
路昇行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
數內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至七十事七十事減至四十事
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為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
其衣不得用羅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
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轎車不得用金銅花結綵為龍鳳及旒蘇畫雲
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為華飾餘具開元禮

祖奠

周制士之喪柩既朝廟送賓有司請祖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買每日日

側側也將謂將載祝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降奠席於

柩西將於柩西巾奠乃牆牆主人入祖乃載踊無筭卒東襲祖為載也乃

之束棺于柩車出遂降奠當前東下遷柩之奠也當前東猶當商祝飾柩設披屬

引陳明器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為乃祖還柩向外踊龍衣少南當前東主人也

當前婦人降即位于階間為柩將去有祖還車不還柩祖有行轎車亦向祝取銘置

于茵重不載故於此二人還重左還重以車馬還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車祖可以為之奠也是之謂祖奠謂周曰遷祖之奠外自西階如初及日載于車下奠設于西方

乃陳遺物於庭訖奠以巾席俟于西方乃祖車既祖旋向外離於載奠為行始也布席乃奠

初宵為奠晉賀循云載柩於輜未明而行遷於祖廟者乃將告辭於先君也登

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北首納轎車於階下載之以適墓啓奠從設于西方

質明滅燭更設遷奠如啓奠。大唐元陵儀注祖前一刻奉禮郎設御位於

龍輜幄之東南南向所由設奠席於龍輜幄前奉禮郎設罇站於帳幄東

南又設太尉位於罇站東南南向禮儀使在其下監察御史次之設罇洗

筐於太尉位西南北向光祿卿師齋郎捧饌俟於橫街之北向西上禮官進

省饌訖禮生贊光祿卿捧俎進跪奠於席上諸齋郎捧饌隨列於席上

禮生引禮儀使及太尉就位禮官贊哭又一人贊群官哭又各贊止哭禮

儀使導皇帝立於龍輜之東南南向禮生引太尉詣罇洗盥手洗

詣罇站所太祝舉罇酌醴齊以授太尉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

皇帝去杖前進中官承傳止哭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禮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祝版進北面跪讀文訖奠版俛伏興退復位皇帝哭踊再拜諸王妃主及群官在位者皆哭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訖禮儀使跪奏請復位俛伏興皇帝退復龍輔後位禮官各贊群官止哭通事舍人分引出就承天門外位以俟光祿卿帥齊郎徹饌以出禮官一人朝服贊尚輦奉御帥所由以輿輿繳扉詣神座前各以序立內謁者中官昇香案出內侍捧几置輿上內所由舉繳扇侍奉以出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從遂詣王輅禮官於輅後立贊登車內所由進輿當輅復繳扇分蔽左右內謁者帥香案進於輅前內侍奉几登輅其輿輿亦進居輅前中官以衣箱授尚衣奉御置玉輅及副車內侍並乘馬從輅於是侍中進龍輔南跪奏稱請龍輔進發俛伏興退司徒帥挽士奉引次出執事者以太常先建之於車壽縣次之公主內官以下應合乘車者並先升車以俟扈從其百官以下儀制具開元禮

賵賻 周 大唐

周制諸侯大夫士之喪賵賻之禮者所以知死者賵知生者賻各主於所知也

賵葬者也賻者補也助貨財曰賵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財貨曰賻公賵玄纁束兩馬公國君也士制兩馬賻者出請入告主人釋

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自若居西面馬入設設於庭賻奉

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賓使者也幣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幣與奠也輅車在階間以前

三分庭之比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賻奠幣于棧左服出棧謂輅車凡士車無飾飾左

卒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輅東主人位士受馬以出此士謂賻徒之長有勇力者士主人

送於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賻賵者將命賻者大賻者出請入告馬入設賻

奉幣賻者先入賻從致命如初如公主人拜于位不踊輅東位車既落賻奠幣

如初舉幣受馬如初若奠可以奠入告出以賻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

上介賵執珪將命曰寡君使其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輅

於中庭北軒執珪將命客使自下由輅西主人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

舉以東輅也自卒也下謂凡將命嚮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坐委之宰舉璧

與珪宰夫舉遂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宰太宰上客臨曰寡

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上客弔者也臨視也字欲入視

力亦示反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

入門而右下同於賓客宗人納賻外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五子之辱請五子復位客三

辭不得命遂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重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
三拜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若賻之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感志不
於生人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在受人物反位主人主後
贈者將命送贈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人告賓西敵幣如初亦於棧
左服也凡將禮必
請而後拜送雖知事畢猶請
君子不必入意兄弟贈奠可也凡弟有服者皆可也且贈且
與其厚也贈猶於死生兩施所知則贈而
不奠所知通問相知降於兄弟
奠施於死者為多故不奠贈馬入廟門以其主
於死者贈馬與其幣大帛兵車不入廟
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輅也雖為死者來陳之
於外以是贖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故不入也賻者既致命坐委之饋者舉之主
人無親受也喪者非尸極之事不
親也舉之舉以東書贈于方若九若十若五方板也書贈奠賻之名與
其物於板者每板若九行若
五行若書遺于策策簡也遺猶送也
謂所載物茵以下乃代哭如初棺槨有時時去不忍
絕聲如初謂小斂時宵為燎于門
內之右為哭者設
今為明○大唐制諸職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賻物二百段粟二百石
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
十石從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從五品物四十段
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從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從七品物
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從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從九品物十段
高王及二王後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給五品以上給半若身故
王事並依職事品給其別勅賜者不在折限諸賻物應兩合給者從多
給諸賻物及粟皆出所在倉庫服終則不給

遣奠 周 晉 宋 大唐

周制大喪巾車氏飾遣車遂厥之行之使人舉之以如墓喪祝御柩出官乃

代喪祝二人
祖與更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以所包遺奠生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遺奠
藏之者與遺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

凡包牲取下體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人臣賜奠者乃得有遣
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請

嫡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嫡長殯車一乘皆下成人也自上而
下降殺以兩成人道

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牲特三鼎經葬
奠加一宰用少牢鮮新殺者如初如大斂奠時也東方之饌四豆脾折蟬醢葵菹

言醢醢脾讀為雞脾之脾脾折百菜蟬
蟬也蟬音步佳反音力反四豆棗糗栗脯糗以豆醴酒
此東之饌與醢真

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猶作階升時亦既
奠乃入大棺重東而主人踊於西徹者

徹者徹者出踊
徹者出踊

陳器明器也
夜斂藏滅燎執燭夾輅北面照徹者
徹者出踊

乃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也
徹者出踊

乃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也
徹者出踊

乃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也
徹者出踊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則東西下命無哭哭者相止也喪大誥云

哭士哭者相止唯主人主婦哭公史自西方東面命無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遺卒命

滅燭出公史公之異典禮書者也遺入曠之物尹氏使史來讀之成或問於曾子曰夫既

遣而苞其餘既食裏其餘君子既食則果其餘乎言遺既奠而又苞之是與食於

言傷廉曾子曰吾不見大饗食乎夫人饗食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

之所以為哀既饗歸賓所以厚之言之父母家晉賀循曰祖奠竟厥明又大奠

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太牢盛葬禮也是謂遺奠奠畢苞牲

下體以為藏備大夫苞五士苞三遂行如墓初設遺奠主陳五鼎用少牢庶

物備苞之以葬今雖不能備禮宜加於常奠以盛送終也其以葬且辰而設

之。宋崔凱云朝於祖廟一宿明日載柩將至墓柩將還南向少牢之奠於

車西名曰用薦遺奠尚饗大夫以上太牢其祝辭曰哀子某敢用絜牲剛鬣

用薦此遺奠者也。大唐元陵儀注前二日所司設皇帝奉辭次於承天

門外之左西向其日金吾仗衛如常儀鹵簿使先進玉輅於承天門外東

偏稍南輿輦鼓吹吉駕鹵簿並序列於玉輅前又進輻輳車當承天門

中稍南凶儀明器序列於輻輳車前奠前一刻奉禮郎布文武群官位於

承天門外異位重行如太極庭中儀光祿卿具遺奠之饌以俟執事官位

並先俟於門外之東龍輻輳至承天門外禮官贊止哭內外皆止哭侍中進

龍輻輳前跪奏稱請升輻輳車俛伏興司徒帥昇梓宮官及所由奉梓宮升

輻輳車所司設奠席於輻輳車東西表禮郎設罇坫於席東南設罇洗

又於其南設太尉版位又於東西向禮官進省饌訖禮生贊光祿卿捧俎

進跪奠於席上諸齋郎捧俎隨列於席上禮生引太尉就位禮官贊哭

在位者皆哭又贊止哭在位者皆止哭禮生引太尉詣罇盥洗手洗爵訖

罇坫所太祝舉罇酌醴齊禮儀使就次奏請皇帝出就次皇帝出次立

於奠東西向太祝以醴齊授太尉訖禮儀使奏請皇帝去杖前進中官承

傳止哭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

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立太祝持板進西北向跪讀祝文訖奠板俛伏

興退復位皇帝哭踊禮儀使贊皇帝再拜諸王妃主及在位群官等皆哭

禮儀使跪奏請皇帝少退近侍扶皇帝少退於位少府監設讀哀冊褥

於奠東禮官引冊案進舉冊官舉冊進至褥東西面以母東向禮官贊太

尉及群官止哭中官承傳諸王妃主等皆止哭禮官引中書令進跪讀冊

不必死故命其徒而歌之孔穎達曰虞夏者謂將殯將虞之歌也今人謂之挽歌

漢高帝時齊王田橫自殺其故吏不敢哭

泣但隨柩敘哀而後代相承以每旬挽歌蓋因於古也晉成帝咸康七年有

司聞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為挽郎詔又停之執事虞云漢魏

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者挽歌新禮以為挽歌出於漢武帝役人歌

勞聲辭哀切遂以為送終之禮雖音曲摧愴非經典所制不宜以歌為名

按挽歌傳稱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為名亦無所嫌宜定新禮如舊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詔停選挽郎○大唐元陵之制屬三縵練紼

於輻輳車為挽凡六紼各長三丈圍七寸執紼挽士虎賁千人皆白布袴褶

白布介幘分為兩番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幘助之挽兩邊各一

紼挽歌二部各六十四人八人為列執妻品官左右各六人皆服白布袴衣白

布介幘左右司馬各八人皆戴白布武弁服白襦布

鐸代哭百五十人衣幘與挽歌同至時有司引列於輻輳車之前後其百官

制鴻臚寺司儀署令掌挽歌三品以上六行三十人六品以上四行十人皆

白練襦衣皆執罽幘

葬儀

制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北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一以昭穆為左右

先王之葬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立衣朱裳執

戈揚楮大喪先柩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歐方良

用功布

經車極車也。尊卑之差在棺飾行道曰引至黃將窆又曰歸用時而設。是以建言之。碑桓盈也將葬樹於墳四隅以障繞之。以下棺也。御棺之前為節度也。士言此出用功。

布則出官而止至墳無矣。主人祖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皆不哭。文八尺曰制。二制。卒祖拜賓主婦亦

筭。筭下。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如初。賓出則拜送。相問。藏器於旁如見也。器用也。更

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主婦拜女賓也。即位反也。賓出則拜送。之賓藏器於旁如見也。器用也。更

謂之見者。如此則棺柩不得見矣。先云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見內之者。明君子於事不自送也。見音古。道反。藏苞篋於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

也。兩雨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聞者容祝大夫容壺士容。如折却之。抗席覆之。抗木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

襲。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士。葬。棺。水。在。上。商。在。下。

也。既夕云。棺木橫三縮二。縮二。縮一。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即位踊襲如初。哀。乃反哭。

檀弓云。古葬非古也。自周以來。古謂周。季武子白周公蓋棺。附為合葬也。合孔子

曰。衛人之柩也。離之。附謂合葬也。離之。有以聞其柩中。魯人之柩也。合葬善夫。善夫善也。合葬

於防。防魯。說日記云。葬於北方。北首。二代之達禮也。之。故。此。并。經。葛。而

葬。與。神。交。之。道。拂神之道。不可神。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有。心。焉。神

哀。衰。而。生。也。揚。則。服。有。飾。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躬。人。嗥。而。葬。周。人。弁。而。葬。祭。府。而。素。禮。同。凡。殉。葬。非。禮。

也。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元。至曰。夫子之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元以殉葬。曰。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留。養者。孰若

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子元子車。孔子。能止以斯言。矩

之也。已猶止也。於是果弗用。陳乾昔。寢疾。屬其兄。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

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婢子。既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况又同棺乎。

弗果殺。善。尊已不陷。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

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禮也。謂不

及其。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

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言皆所以為深。深也。難入。發見。反壤。樹之哉。反復也。不

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又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五。縱。生。無。益。於。人。可。有

死。害。於。人。乎。我。死。則。擇。不。食。之。地。死。葬。我。焉。不。食。地。謂。不。墾。耕。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

自為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子游問喪

且。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平。齊。音。制。惡。乎。齊。李。曰。有。無。過。禮。焉

云矣。斂首足。形還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懸棺而窆。不設。殮。不備。今。豈。有。非。之。者

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

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

防。形。秀。見。若。覆。夏。屋。者。矣。覆。夏。屋。今。之。見。若。介。者。矣。介。形。秀。從。若

奔者為焉孔子以為刀上難馬屬封之謂也俗開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長六尺斷

之則有變乎且不平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會子問葬引至于相日有蝕

相日有蝕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

之遲數則豈如行哉已止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速日而舍舍

大夫使見日而行速日而舍舍夫柩不早出不暮宿侵辰夜則春

氏傳曰魯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燒輪為

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

簡公卒將葬除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

無庸毀廟具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教毀廟既如是

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不使久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且憚日

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

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曾子問曰下塲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陰

史佚有子而死下塲也墓速蓋蓋從葬其墓如長塲從成人也長塲又有送葬車者召公謂之

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徵其棺斂於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吾最平哉禮者召公

言於周公為史佚問周公曰豈不可言是豈於禮不史佚行之佚指以為許也下塲以棺衣棺

自史佚始也棺謂斂於棺也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孔子曰葬

先輕而後重其真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真不真務於行葬不哀夫

也晉賀循葬禮云至墓之位男子西向婦人東向先施幔屋於塲道北南

向柩車既至當坐而坐衣几及奠祭哭畢柩進即塲中神位既安乃下

器壙中薦棺以席緣以緇縗植妻於牆左右挾棺如在道儀大唐元

注山陵日依時刻吉凶二駕備列訖尚輦師西有輿繼扇入詔神座前

八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衣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內鬻者捧香爐各置輿中官帥其屬昇衣箱以出神輿至玉

侍從入置輅中輿等退就列中官以衣箱傳授尚衣奉御置於玉輅及副車
信臣上馬訖夾侍於前禮生在供奉官內諸侍衛之官各督其屬左右翔神
駕動函簿官以黃麾麾之鼓吹振作警蹕如常當陵門以赤麾麾之鼓吹
不作侍臣下馬步道守於前神駕至吉帷宮迴車南向尚轎車即要首輿繖扇
至輅後以常侍捧几置輿上繖扇侍奉至帳殿下內侍捧几置座上內謁
者捧香爐置座前輿等退就列玉輅及函簿侍衛之官停列於帷宮門外
吉駕引禮官贊侍中進輻輳車靈駕前奏請靈駕發引俛伏興退司馬
執繹挽郎執紼挽歌振作又挽以進內外哭從以赴山陵靈駕至陵門西
凶帷帳殿下迴駕南向公主及內官以下帷並降車障以行帷哭於凶帷殿
之西東向北上群官皇親哭者序立於帷門外東西相向北上哭十五舉音
止各退就次前三刻奉禮郎於隧道東南量遠近設皇親諸親奉
位又於其南設應從文武官五品以下奉辭位又於其南設六品以下奉
辭位每等異位重行西面北上設奉禮郎位於其北禮生二人立於其南差
退內謁者於隧道西南稍北帷內設公主王妃及內官以下奉辭位東向
上前一刻所司設奠席於輻輳車前設罍洗於東南罍在洗西篚在洗
東於是群官列位序立光祿卿師其屬以饌奠於席上禮官引太尉詣罍
洗盥手洗爵詣罍所太祝酌醴齊訖太尉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太祝
持版進太尉之左跪讀文訖真版俛伏興太尉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發引
至南神門將作監進龍輅於靈駕之後禮官贊侍中進輻輳靈駕則跪
奏稱請降靈駕御龍輅俛伏興退昇梓宮所由乃奉遷梓宮至龍輅昇
梓宮官左右捧從司空以巾拭梓宮并拂夷金衣少府屬紼於龍輅禮官
贊侍中進龍輅前跪奏稱請引龍輅即立宮俛伏興退挽郎執紼率引
龍輅左迴北首禮官贊司徒前導白鷹弩素信幡大旄及妻皆依次而
引近伏近侍夾進如禮官導通事舍人引太尉先導於龍輅之左之節
官帥持節者脫節在太尉之前差退代哭者及挽歌皆序立於門外之西
重行東向押官排比以俟皇親諸親群官等哭從公主王妃及內官等障
以行惟龍輅至羨道停於帷下南首以俟時妃上內官以下於羨道西
帷內就位東向哭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親諸親各就奉辭位所各
哭在位者皆哭其吉函簿侍奉官少前序立於門外之南西向北上哭皆

三十舉音止再拜奉辭至時內官以下吉服奉遷梓宮入自羨道奉

安於御榻褥上北首覆以御衾龍輜退出其押吉鹵簿官並服白布巾

就哭將掩立宮並依前服吉服初梓宮降自羨道奉禮郎設太尉進寶

冊贈王幣位於羨道東南西向設禮儀使奉寶冊王幣位於太尉之南

又設祕書監位於其南禮官導通事舍人引太尉以下俱吉公服各就位

又導持節者服節衣引太尉之前禮部侍郎奉寶寶綬案謚冊案哀冊案

每案四人對舉用九品以上立於太尉之西南少府監奉贈玉置於匣帥其

屬捧立於禮部侍郎之西太府卿奉幣立三纒置於隄帥其屬捧立少

府監之西俱北面各立於寶冊玉綬之後案立衣纒案周制也當時所服故以

古儀徒復存且非古所上不取觸途皆爾其若制非允宜可立定禮官導通事舍人

引禮部侍郎取寶寶綬於案進授太尉又禮生二人引祕書監取謚冊哀冊

進授禮儀使其冊如重則判官助舉又引少府監取玉於匣并薦巾又引太府卿取幣

進授禮儀使以幣承巾玉禮部侍郎以下並退龍輜既出禮儀官分贊太

尉禮儀使奉寶冊王幣並降自羨道至立宮太尉奉寶寶綬入跪奠於寶

帳內神座之西俛伏興禮儀使以謚冊跪奠於寶寶綬之西又以哀冊跪

奠於謚冊之西又奉玉幣跪奠於神座之東並退出復位禮生引將作

監少府監入陳明器白憶弩素信幡等分樹倚於牆大旒置於戶

內其狀竿燒之自餘明器各陳布訖并內官以下並出羨道就位所由贊內外

哭群官皇親諸親并吉儀侍奉官皆哭三舉音再拜又再拜奉辭訖引

退以出中官贊公主王妃並退出周以行帷至門乘車以扈從禮生道主節

官帥持節者引太尉及司空山陵使將作監御史又監鑠閉立宮司空復

士九補其先除服者並改服凶儀鹵簿解嚴退散輜輶車龍之屬

於栢城內庚地焚之其通人臣用者則不焚神龍元年十二月將合葬則天

皇后於乾陵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謹按天元房錄葬法云尊者先葬

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皇

后卑於天皇帝若欲開陵合葬即是以卑動尊事既違經恐非安穩臣

又聞乾陵玄宮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鑿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

須鑿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尚幽玄今乃動眾加功誠恐多所驚竄又若別

開門道以入玄宮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為害益深伏以漢時

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以降始有合者然以西漢積年向餘四百魏晉

公主再降後復夫

陪陵

墓田

之後祚皆不長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額綱於乾陵之旁更擇吉地
 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四本之業伏以合葬者緣人私
 情不合葬者前循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靈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
 之復有何益伏望少迴天眷俯覽臣言行士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
 社稷長享天下永安疏奏令百官詳議尋上勅令准遺詔合葬開元二十
 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同皎後降韋暉又降博陵崔銑銑復先卒及是
 公主薨其子駙馬王縣請其父合葬勅曰依給事中夏侯結駁之曰公主自
 昔降婚梧桐半死遠乎再離琴瑟兩亡則生去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絕殂謝之
 日合從夫禮葬今若依縣所請却耐舊姻恐魂而有知王皎不納於幽壤
 死而可作崔銑必訴於立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繇此意雖申罔極之
 情本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誚結認膺駁正敢曠司存請旁移禮官并求指
 定下太常寺請議貞觀十一年十月詔曰諸侯列葬周文創陳其禮大臣陪
 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漢還奉茂陵之塋夷吾相齊終託牛山之墓
 斯蓋往聖垂範前賢遺則在曩昔且之宿心篤始終之大義也皇運之初時
 逢交喪謀臣武將等先朝待蒙 遇者自今已後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
 間並於獻陵左側賜以墓基地并給東園祕器喪葬令凡五品以上薨卒及
 葬祭者應須布深衣幘素幕舉皆官借之其內外命婦應得園簿者
 亦如之其墓田之制一品塋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丈八尺減至
 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丈六尺減至丈四尺三品先方七
 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丈四尺減至丈二尺其四品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
 步墳先高丈二尺減至丈一尺五品先方五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減至
 九尺六品以下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文
 其地七步墳高四尺其送葬祭盤不許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
 牙盤其百官葬儀具開元禮

喪制之五

虞祭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變 大祥變

禫變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五服縗裳制度 五服制度篇

虞祭 周 宋 不唐

周制士喪既葬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即位踊龍裳乃反哭有司脩虞事

特不饋食 將踊祖既踊即饋尸反哭 側身于廟門之右東面

之右門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吊服皆即位于門外之左如朝

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堂門西東面南上

反哭位祝由外取菹降洗之外入設于東席上東縮緇主人倚杖入祝從

階前俎豆敦鉶入設 祝酌醴祝奠解于鉶南復位主人再

拜稽首 祝饗曰哀子某哀明相夙興夜處不寧

適爾皇祖某甫 祭亦如之主人再拜 祝祝之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迎尸尸入門

時酌酒酌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皆拜主人獻祝獻佐

食主婦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祝反入于徹設于西北

亦如之 主人出門哭者止 皆復位

主人告 宗人告

虞杖不入堂

虞祭祝文

普淖

報音赴急
疾之義

丙麻痺

事畢，賓出，主人送拜，楮額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當執，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場亦如。既饗，祝祝之右，卒不綏祭音許規反，無黍

羹，涪哉，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男子拾

踊三拾音其劫反，如食間隱之如尸一，祝升止哭，聲三啟戶聲者意也。將主

人入之，祝從，啓牖嚮嚮先闔後啓扇在，卒徹，祝佐食降復位也。佐食復西方

位也。不復設西牖，始虞用采日葬之日中也。虞欲安之，再虞皆如初日，哀薦，成事當附於廟為神室

其祝辭異者，一言耳。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哀薦，成事當附於廟為神室

日，日陽也，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士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也。喪服小

說曰：麻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周

之。凡虞，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上當葬日，采日，一虞，隔明日。至後采日，為二虞。其

明日剛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推之，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虞必用采日者，

其安靜，寂後連用剛日者，象陽動以其將附廟也。凡日之數，甲剛乙柔，剛丁柔，其數皆如此。

與有司視虞牲日中將虞，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

來歸乃虞也。舍奠，其墓左為父母形體在此，禮其地神也。舍音釋。葬曰虞，弗忍一日離也不忍其

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為庶孫之，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

曾子問曰：並有喪，何先何後並謂父母皆死也？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後漢鄭玄云：子為父三月而葬，經散垂如始時也。葬日，日中而虞，反哭，升自西階，虞祭於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中反虞者，女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故祭以安之也。
蜀書周云：為父至葬，經散垂如小幼，時反哭於廟，升自西階，虞祭於寢，杖不入室。射慈云：為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為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為卿大夫於皇考廟。皆升自西階，東西哭踊，虞祭於殯官。宋崔凱云：子為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棺，皆統散帶垂，既啓袒哭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大唐元陵儀注：將啓太祝捧主匱置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置於座上，東向，諸侍奉官各退就位，輿織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群官俱退於太極殿門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陳仗衛如式，典儀設太尉司徒宗正卿禮儀使及諸行事官位於東階之東，設太祝等位於公卿之前，少南如不親行事，中書門下差奏攝，又少南設典儀位俱西向，典儀帥禮生二人先就次立，禮生乃引太尉司徒宗正卿禮生

於左延明門外之南北向西下光祿卿帥其屬捧饌立於太尉司徒之東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饌東立定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親諸親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殿皇帝素服就次諸王升就位如不獲親奠奠皇親太尉行事如常光祿卿帥其屬捧饌入俟於東階之前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其南光祿卿帥其屬升設醴餗酒罇於帷門外前楹中間之東北向西上設篚於罇西實解一杓一皆有罍設壘洗於東階之東北向壘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實爵二巾一有罍執壘洗者立於其後侍中版奏外辨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贊群官在內外位者哭拜禮生引禮儀使省饌訖升就禮官升位後光祿卿帥進饌捧饌司徒捧俎光祿卿引饌及諸執事官並升自東階設於帷東門外席上訖降復位太祝捧祝版升立於罇所執罇篚者各立於罇篚之後禮儀使道于皇帝於饌東西面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承傳內外皆止哭太祝以罇酌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南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禮儀使導皇帝復位跪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禮生引太尉亞獻訖降復位如常儀通事舍人分贊內外哭再拜禮儀使又跪奏請再拜俛伏興皇帝哭再拜奉禮郎傳贊內外再拜禮儀使跪奏禮畢俛伏興近侍扶皇帝還閣群官等俱退大祝乃跪匱神主遂閉帷門降出內侍之屬及行事者皆出祝版焚於左延明門外百寮乃於太極門外奏慰如常儀每虞日朝哭禮皆准此如不親行事則宗正卿亞獻元祿卿終獻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儀俱開元禮

既虞奠餞尸及卒哭祭

周制士喪三虞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之酒也詩曰出宿于濟餞于禰尸附於皇祖以餞送之也兩

餞于廟門外之右饌簋豆四脯脰脯宜有乾肉折俎體之脯尸出執几從席從乃出也几席素几葦席尸出門右南面候設席設于罇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

復位將入臨之位也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西向婦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

不止婦人出者重餞尸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薦脯醢設俎于薦東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亞獻尸如主人儀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

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明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也及至也從尸不

出大門者猶廟門外尸出大門哭則止以餞於外大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於大門外也

婦亦拜賓拜之於闈門之內也丈夫脫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婦人脫

經帶既卒哭當變婦人脫

首經不脫帶不脫帶者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夫功不功無尸則不食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亦從几席而出大夫婦人更踊哭止告事畢

凡喪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九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附爾于爾皇祖某甫尚嚮卒辭者謂卒也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其他婦辭一也鄉食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鄉食鄉食者謂鄉也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明日以其班祔班祔者謂班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前剪屏某甫不

祔祭 周 晉 大唐

人練而祔孔子善之周人情也周制卒哭而祔士喪既卒哭之明日沐

浴櫛瓜剪櫛自櫛也用膊膚為折俎取諸脰臙膊猶厚也折俎謂去骨也用廟尸廟尸者謂廟也用廟尸廟尸者謂廟也日孝子其孝明相夙夜處小

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用尹祭尹祭者謂尹也普淖普薦漉酒普淖者謂普也適爾皇祖其甫以齊祔爾孫齊者謂齊也其甫尚

鄉食欲其祔合兩告之也天子崩國君薨取群廟之主而歲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也

說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祭於其祖之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

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未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也士大夫不得祔於

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之祔必以昭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士大夫者也不得祔於諸侯

於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母之死而人有繼母二其妻為大夫而卒而

後其夫不為大夫而祔其妻則不易性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祔於其

妻則以大夫妻為大夫為大夫時卒也不易性以士性也此謂始又云大夫祔於士士不

祔於大夫之昆弟之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亦在然

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曰卑別於尊也

婦祔其於夫之所祔之

帳等物依次各遷入本室訖其九室應緣幄帳香案斧辰席褥等所
司先造其日陳設於室中其代祖室舊帳幄等物並移於西夾室中虛
設鎖閉如式將遷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所司先擇日奏定散下所由各
供其職應用法駕鹵簿黃麾大仗前一日陳設及太廟四門量設各色
兵仗如儀將作監先清掃廟之内外京兆府修路從承天門向南至太
府寺南街向東入太廟三門又向南又向東至廟南門宗正具祔饗料差
三公及應行事官齋戒如常饗食儀其祝文具祔饗又申太極殿告靈座料
如常式其祝文出秘書省太樂一設登歌於太廟殿上並如常式尚舍於廟南門道西
設神主幄座東向幄內設牀席褥黼辰香案如式內中尚先造栗木
主并匱及趺其制度並如常儀祔前一日盛以箱覆以帕置於輿與詣廟南門幄
帳中太祝捧置於座上乃下簾帷內侍省且里差中官侍衛禮儀使
奏請差題神主官即以饗食前一日尚舍具香湯并題神主席褥內中尚
具浴神主盆并白羅巾光漆筆墨等詣於幄帳所禮儀使與題神主
官等其日質明詣幄下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栗主官盥洗
捧栗主就褥題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書訖以光漆重摸之遂
捧投太祝受詣帳座置於匱中所侍衛如式前一日尚舍與西內使計會
鴻臚除太極殿上白幕並以吉幕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僕進玉輅於承
天門外當中南向及諸輦輅羽儀仗衛繖扇陳列於玉輅前左右金吾
引駕所由陳布如式太常奏前一日之夕嚴警於承天門外之南皇城留
守麥榭饗良日質明開朱雀門大內留守與內檢校使奏聞太極殿門
嘉德門承天門衛尉於太極殿門外廊下量設文武百官次又於太廟
南門外量設百官次於道東如在太極殿庭儀先奏靈座祔之日質明
宗正卿帥執饌齋郎光祿卿帥太官良醢實罇俎籩豆并應行事官皆
祭服序列於左延明門以俟至祭時應行事官詣太極殿東階下西向序
立典儀於大極殿庭布文武百官皇親諸親位如常儀俟祭官欲升殿
行事時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寮等常服入就位禮生贊衆官再拜在
位者皆再拜尚輦帥輿香輿按繖扇入詣殿庭階下分東西立侍從
官攝侍中中書令以下並列位於左右序立太僕進玉輅於嘉德門外
當中南向禮生引祭官等行告禮如常儀告訖宗正卿光祿卿帥齋郎
長祠撤饌禮官引侍中并尚輦帥輿香輿外詣帳座前其繖扇侍臣等

於階間侍中進跪於幄前西向奏請降座升輿附廟內侍捧几置
輿上太祝置神主捧置輿上八後扶侍降自西階繳扇侍臣夾引以出自
太極殿門中門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便從神輿而出至嘉德
門分左右序位神輿至玉輅後侍中跪奏請降輿升輅內侍捧几置輅中
太祝捧匱升輅其太祝便於輅中侍奉千牛將軍夾輅而趨出承天門五十步侍中進當
輅前跪奏請勅侍臣上馬侍臣等皆上馬鼓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
候玉輅出承天門各逐便路先赴太廟南門次以俟神輿函簿至廟門
西三門鼓吹止分左右以俟饗訖退其儀仗等並於廟南門分左右列位
俟饗禮畢退玉輅既發赴廟尚舍收并殿上帷幄及版城等應合收
者與內檢校使計會處置西宮內入饗堂其日並焚之其日太廟附饗食應緣齋戒齋
官陳設罇彝酒醴占爵省牲告潔進署祝版陳設樂器並如東饗
常儀玉輅將至廟西門尚舍奉御設奉謁褥位於廟庭橫階南當中
北向奉禮郎於廟南門外稍南設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位如太極殿
庭之儀又於廟庭橫階南設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位亦准此其大品已下非常參官
並列位於廟南門外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等常服就南門外位禮生引
應饗官俱祭服立於廟東門外北向西上位立又禮生引禮儀使御
史以下執事官等先入當中階北向立於褥位之南禮生贊再拜禮儀
使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引自東階外各就位次引司空入就位再拜行掃
除訖降復位禮官與太祝自西第一室開垣室捧神主匱置於幄中近
東啓匱出神主捧置於座几後跌上次宮闈令入室捧后主匱置於幄
中近西啓匱出后主置於座几後跌上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儀訖
並齋郎室長各於本室依儀出入須知次序太祝退立於罇站所宮闈
令退就階下執事位玉輅既至廟南門迴輅南向侍臣等序列於輅前
神輿入幄則侍臣列於幄門外尚輦帥輿進輅後侍中跪奏請降
輅外輿詣幄座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神主匱置輿上八後遂昇諸
幄座內侍捧几置座上東向太祝捧匱置几後訖禮生於廟東門引行
事官太尉以下入就廟庭位西向立其殿上御史禮官太祝樂官等各
逐便自東西階下相向序立候神主升殿却復階上位侍中進於幄座
前跪奏請降座外輿附謁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匱置
几後禮官引入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自南門外分左右從入

就東西班位立神輿至廟門繳扇分左右立於門外神輿至廟庭褥位侍中

各退就本班其侍中未退太祝捧匱跪置於褥啓匱出神主置於踏上訖侍中進

於褥位西北面跪奏稱以今吉辰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祔謁奏訖俛伏興

退少頃侍中詣褥之西東面跪奏請升輿祔饗俛伏興退降就位本班

太祝進跪於褥位捧神主置於輿其匱蓋亦置輿上近後輿既外禮官奉引神

輿詣立宗室太祝跪捧神主置於東壁下祔位褥上西南退立戶外少

頃太祝進就褥跪捧神主置於輿奉引入第九室至帷座前內侍捧几

置於座如帷中別有几其几留於輿輿而退太祝捧神主置於曲几後踏上以題處其匱置於几

東近後輿輿退於幄座之西近北外輿輿所由並降自東階由廟

東門出神主置座訖禮生贊再拜太尉以下及應在位官並再拜禮

生詣太尉之左百有司謹具請行事登歌奏永和之樂九成畢禮生贊

再拜太尉以下及在位者皆再拜禮生引太尉盥洗執瓚升詣從西第一

室酌鬱鬯登歌作太尉入室神座前裸訖奠瓚於饌席俛伏興退

出戶北向再拜次引詣第二室次引詣第三室以至第九室皆如上儀

訖登歌止引太尉降復位太祝奠毛血之豆禮生引司徒俎入自正門俎

初入門雍和之樂作饌升階樂止禮生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諸

太祝取蕭蒿焚於鑪炭饌升設訖齋郎降自東階由廟東門以出

禮生引太尉盥洗執爵奏自第一室至第八室各奏本室樂至第九室

奏保大之樂行饗禮亞獻並如常饗食之儀訖降復立登歌作太祝各

入室撤豆還罇所登歌止禮生唱賜胙又唱再拜衆官應在位者皆再

拜其三獻官不拜永和之樂作禮生又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禮

生進太尉之左自禮畢禮生引饗官自東門出通事舍人引在位群官

南門出太祝入室各匱神主納於坩室如常儀禮官帥輿詣廟門南

幄下太祝捧桑木主并匱置於輿遂自廟門南西偏門昇入詣廟殿

北簾下兩階之間將作先具鉞鑿穿坎方深合可容木主匱遂埋之

而退明日百寮及皇親諸親詣延英門進名奉慰如常儀其百官之

制如開元禮若祔曾祖妣則不告祖若父在不可遷遷祖妣先嫡殤者時享皆祔

食祖別無祝文亦不拜設祔食之座於祖座之左西向獻一而已庶子不祔食庶子

之嫡祔如嫡殤

周制主喪周而小祥小祥祭名祥言筮日筮尸視濯皆要有經杖繩履有司
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禮畢去杖也

辭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於虞附者也周之喪二年也故周祭禮也周

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周則宜祭

三月而練冠又云周之喪十一月而練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

齊之眾賓兄弟皆啐之齊平皆啐也既練居外寢亞至不與人君謀

國政大夫謀家事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外寢中門之外大門之內

首婦人除乎帶所除服者先重身服者易輕者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葛冢經繩履無絢角瑱瑱充耳也吉時鹿裘衡長祛祛衡當為積

元陵儀注刑二日內所司先具八升練布冠纓裳腰經等光祿御具大

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毀廬為亞室高七尺五寸長丈二尺尚舍奉

御設蒲席於至內內所由陳冠練於別次其日依時刻內所由先入整

拂凡筵薦香燭於靈前內外及百寮俱服纓服去杖通事舍人引執

伍侍中版奏外辨皇帝服纓裳經去杖近侍扶就位西面哭內外在位

者皆哭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內外在位者皆再拜

近侍者扶皇帝就次所司以練布冠纓裳進內服訖內外及百僚各服

其服兩省五品以上及卿御中大夫中丞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正員長官准官禮合

通事舍人引百僚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內外百僚

皆哭踊光祿御引饌升設於靈幄前太祝以爵酌醴酒禮儀使奏請

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受酒

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太祝持版跪於饌前近南北向讀祝版日維

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天禍所鍾攀號無

以自易月奄及小祥煩冤荼苦觸緒靡潰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

明染鄉合鄉其嘉蔭嘉薦醴齊拉薦祥事尚饗讀訖禮儀使奏

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內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還次通事舍人

引群官退其奉慰如常儀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大祥變 周 大唐

大祥變 周 大唐

大祥變 周 大唐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薦此祥事凡變除者必服其

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為期謂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而

曰祥而編素冠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祭猶編冠未純吉既祭大祥

有醯醬晉居復寢素縞麻衣大祥除練杖禮既祥白履無絢素冠縞麻衣其祭

時尸酢主人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啐嘗也凡侍祭喪者皆買

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祭宜有薦薦者祭而食之喪祭實不食之大唐元陵儀注祭前二日內所司先具

大祥服為黑絕縞頭帽子中子大光祿御具大牢饌宗正進署有祝版前二日之夕

將作除聖室內所由陳大祥服於別次其日未明內所由先整拂八

筵薦香燭於靈幄前內外百寮俱服練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

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練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

踊內外在位者皆哭踊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

傳內外在位者皆再拜訖禮儀使奏請止哭就次變服奏訖與禮儀使

趨出近侍扶皇帝就次變大祥服內外百寮皆就次變服素服訖縞頭

素帶白衫麻鞋各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外

設靈幄前太祝五品以上供奉官入一執爵酌醴酒禮儀使奉引皇帝稍進詣饌前

禮儀使請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

帝受酒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太祝持版於饌南北向讀祝文訖禮

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哭再拜十五

舉聲禮儀使奏禮畢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

群官序出太極門其奉慰百寮奉慰訖以素服詣延英門起居謹按禮

素縞麻衣又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具素縞此即古之縞冠也按禮云禫而縞黑經白緯曰縞則宜施之於禫今於大祥服之蓋從當時宜其百官儀制

具開元禮

禫變 周 大唐

周制士喪既大祥中月而禫鄭玄言中禫謂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禫而織

無所不佩舊說織冠者縷線無所不備紛是上也吉祭猶未配是禫月也四時之祭月

未忘也少牢饋食禮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某薦是月也禫徒月樂言禫明月五

等守矣加猶周之喪十五日而禫也○大唐元陵儀注其日百寮早

以織並黑經白緯

拜禮儀使奏請就次變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細火麻衫帶細麻帶

施懷頭百寮趨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入哭踊內外百寮皆哭踊禮

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陳設酌奠亦如大祥之儀太祝讀祝文祭訖禮

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扶奠者承傳內外百寮皆哭再拜訖禮儀

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寮序出

至太極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慘公服便詔延英門起居明日平明皇

帝改服服慘吉服淡淺黃衫細果纒幘頭巾子麻鞋吉帶帶伏准真觀永徽開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開朝並視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寮亦

地吉服自後其百官慘公服至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今上初欲禮服終制

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子言今朝有股肱

濟為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

就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禮服以終喪紀百辟卿士宜悉哀

懷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曰哀號在疚開闢所無誠懇尚違庶

寮增懼伏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

子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己臨朝則萬姓心安

四方事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冒宸嚴無任懇迫又下詔欲以素

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為堯禹為舜亦服喪三年故禮

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凶極之恩昊天難報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群

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寮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

哀聽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踰前古德音

俯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

未忍即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奉行群寮無以覲見伏乞俯順人

望仰遵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禮愚守如前無任

懇迫之至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議曰祥禫之生我按儀禮云中月而

禫鄭玄云以中月為間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

一歷代學子黨議論紛紛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於琴孔子彈琴笙歌

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一

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禮從復吉所作正樂耳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

三年不為樂樂樂樂樂三年不為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

之過禮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謂云二十五

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也與室室耳餘喪未盡故服素縗麻衣著未去之服伯叔無禫

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為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禫二十七月而畢

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

畢者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

宗王者按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

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

樂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按王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月之日鼓素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禮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夫入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眾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駟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日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蕪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乎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日者哉或曰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

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合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周制喪服斬縗裳直經絞帶冠繩纓管屨者謂既殯成服斬縗裳三升苴經大柶音厄九寸左右本下繩纓去五分一以為冓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間相去四寸竹枝大如冓經長齊心本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偶結於前皆三重二重四重冠六升外緝條屬右縫管屨外納細其餘外倚廬中門外東壁下倍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菓寢不脫經帶義服所異者縗裳三升半繩屨除與正同

者不絹也直者麻之有黃者謂上曰練下曰當衣在首在背皆曰經經之謂也

禮之類者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縷以下用布為手曰縹縹也中人之正圍九寸以五分一

以爲縹者象五邪之數也屬德著也通屈一條縹爲武也下爲縹者之冠也布八十縷爲一升外

豈也辨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焉右縷小功以下左縷外縷公士大夫之衆

者冠前屬後屬而縷於武也二十兩爲溢一溢爲火一十一四分升之一也

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歌於八子諸侯故降其公卿大夫室者

臣也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菜地者皆曰君衆臣杖不以即位女子子

在室爲父布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一尺吉筈尺二寸三年女子子者

一子別於男子也在室所以許嫁此女子之喪服之異於男子也總束髮也六升象冠數也長六寸者

出於後連爲飾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箭筈也箭筈也總束髮也總束髮也

以辨別室亦有麻矣以府自頂而前六於額上却縷縷後如著縷頭爲凡服上曰縷下曰裳止言縷不

言居天婦人不殊裳也縷如男子縷下如深衣則縷無裳下又帶無神天陳餘曰總束髮并及紛也不

曰縷裳婦人縷而不裳裳當分宗曰縷者當心六寸也衣則衣爲縷在裳則裳爲

男子受以六升布爲縷裳七升布爲冠縷帶亦如之一辟博三寸偶結

於前薦篋內納葛經首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

爲腰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參摻之食麤糲食水飲前屏柱楣寢

蒲席翦而不納朝夕即位哭婦人亦以六升布爲連裳七升布爲總

云子子三月既其行也履內納虛則柱楣前屏屏者應前屏也其虛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

鄭以爲之作虛也先橫一木長探者地因立如木於上以應前屏也草被之既葬則剪去草之

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若地謂之柱楣楣一名梁也應前屏也乃得於虛外作階但不用泥

之諸侯始作虛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起梁又立小障以障風凶事轉轉十三月小祥

而練除首經受以七升布爲縷裳練冠素縷中衣黃裏縷爲領袖緣以

練帶繩屨無絢其素經縮一服去之反素食自葬疏食至練

和未有醢醬居室聖在中門外屋下西向戶嫡子在煎庶子在後喪大無

時思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哭爲洪云小祥中衣黃爲裏縷爲領袖緣若紅之多黃若也

經小祥祭則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縷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緣皆然

素冠縷紕素中衣領袖緣帶皆然去素經至杖曰麻屨無絢食醢

齋乾肉出聖室始居內寢料元謂云二十五日大祥祭主人夕爲期朝服縷冠既祭而

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縷冠二十七月而禮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更服朝

服以黑經白緯爲冠而練縷道帶緣中衣吉屨無絢革帶得佩紛悅之

屬如其平常寢有牀猶別內始飲醴酒踰月復禮三年之禮成矣踰

縷裳齊牡麻經冠布縷前杖布帶踰屨三年者謂齊衰三年既踰

成服以鹿麤縷四升爲縷裳六分爲冠縷布帶代絞帶牡麻經大七寸

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六五寸六分以爲要經削桐木爲杖杜元謂云

爲四寸長與心齊下本大如要經鹿麤爲屨食粥居廬與爲父同五

不食齊者絹也牡麻者麻之雜子者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受月名亦天子諸侯大夫士

也。上謂曰。疏以名表。經乎斬也。斬不同數。麤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縗以斬斬而後縗也。陳銓曰。右本在上者。麻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麤。胡草名也。孔倫曰。右本在上者。母本於陰而統外也。

女子子在室。白布總七升。長八寸。一辟博一寸。惡笄。用椽木。長尺。用白布。絢之。博五分。白布七升。為帶。無冑。經深衣。不裳。居房中。張帷。為次。至虞。不變者。三笄。總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為縗裳冠。九升布。縗帶。中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冑。經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經練。九升布。為冠。縗武亦如之。其他祥禫。變除與斬。縗同。踰日復平。常。疏。縗裳。齊。牡麻。經冠。布。縗。削。杖。布。帶。疏。屨。周者。謂齊。縗。杖。周。降。服。四升。為縗裳冠。縗皆七升。正服。五升。為縗裳冠。縗皆八升。義服。六升。為縗裳冠。縗皆九升。冠皆右縫。內。緝。經帶。與三年同。不杖。麻。屨者。謂不杖。周。成服。五升布。為縗裳。八升布。為冠。縗。經帶。大小。與杖。周。同居。惡室。食。素食。水。飲。寢。有。席。薦。不。納。斷。木。為。枕。不。脫。經。帶。朝夕。即位。哭。殤。大功。布。縗。裳。牡。麻。經。無。受。者。謂。殤。降。大功。成。服。七。升。布。為。縗。裳。十。升。布。為。冠。縗。帶。中。衣。領。袖。緣。牡。麻。為。首。經。大。五。寸。七。分。半。冑。經。四。寸。六。分。不。絞。其。垂。唯。中。殤。七。月。者。不。縗。經。繩。屨。張。帷。為。次。於。內。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醢。鹽。既。葬。除。經。帶。食。菜。菓。寢。居。內。凡。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功。以下。中。從。下。

大功布縗裳。牡麻經。縗布帶。三月受。以小功縗。即葛。九月者。謂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為縗裳冠。十升。義服。九升布。為縗裳。其冠。十升。經帶。與殤同。既葬。皆受。以十升布。為縗裳冠。十升。變麻。經服。葛。經。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屨。無絢。踰月。復吉。殤。小功。布。縗裳。燥麻。帶。經。五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布。為縗裳冠。十二升。燥麻。去孽垢也絕本。去本邊惡處也為經。大四寸六分。冑。經。大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殤。降。在此者。其帶。不絕本。屈而反。至腰。而絞之。張帷。為次。哀至。而哭。食有醢醬。菜。茹。葬。而除。經。食。乾肉。飲。醴。酒。寢。有牀。五月。除。小功。布。縗裳。即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為縗裳。義服。十二升布。為縗裳冠。同。十二升。亦燥麻。絕本。為經。帶。寢。有牀。哀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冑。經。大二寸九分。縗裳。如故。寢。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總麻。三月者。謂總麻。之喪。成服。降。正。義。同。以七升半布。總而。疏。之。為縗裳。及冠。縗帶。首。經。亦。燥麻。絕本。大三寸七分。冑。經。大二寸九分。吉屨。無絢。寢。有牀。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大。唐。之制。杖。經。外。縗。皆。約。周。禮。直。書。其。儀。歷。代。通。儒。皆。有。著。述。開。元。之。制。最。為。詳。備。

五服縗裳制度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縗在下曰裳縗縫外殺裳縫內殺經云凡縗外削幅裳內削幅鄭玄云削猶殺也太古衣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代聖人易之而以此為喪服是也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為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玄云衣自領至要有一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為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縗謂此也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祛經云祛尺二寸馬融云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要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經云衣帶下尺鄭玄謂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袂經云袂二尺有五寸鄭云袂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邪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背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令闊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袂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玄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開領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經云過博四寸出於縗鄭云適辟領廣四寸則兩闊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縗經云縗長六寸博四寸鄭云廣表當心也負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開西邊故以衿蔽之於冑上每幅為三辟積其辟積相向為之謂之衿若侯反其衿大小隨人冑麤細為之經云裳衣內削幅幅三衿鄭云衿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衣則三幅後四幅按稱幅不必全幅蓋中破為之故禮記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斬縗即縗與裳不縗緝若爾縗以下縗則外縗之裳則內縗之謂之齋經云若齋裳內縗外鄭云齋緝也凡五服之縗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縗者外展之展則縗緝也本

五服制度篇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縗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縗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顯云按卒哭更以六外布為縗但齋既葬還服既虞之縗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縗但止三日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

文甚難曉 吾原此 著述 悉比 自本 經今 先言其制 次引經文 所製後 雖易為 詳覽 大唐之制 一據喪服之文具 開元禮

以布升數為差。故大喪初縗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縗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縗，然後為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縗之齋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縗，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升之縗，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齋縗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為縗，輕於為父也。顛又難曰：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齋縗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縗之服，受笄總屨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縗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齋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為三年，未為先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自轉降中祥安行，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書云：斬縗，因喪之稱，非為終三年也。按禮為母喪，縗四升，而父喪，既虞，縗六升，此為齋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縗，母緝縗，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恠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縗之受，非更斬也。魏顛又云：要記稱母為長子，齋縗三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滅斬，喜又云：父為長子，斬縗，母為

八節下

卷八十七

三十一

齋縗，若不言齋，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縗，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耶孔注問徐邈云：斬縗三年，或既虞，縗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謂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為使終喪服斬，釋斬便緝，非漸殺意耶。邈荅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縗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縗終三年乎。荅曰：不也。卒哭而服，齊縗，又問：若不終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髮三年。又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致喪也。焉得卒哭而奪情。荅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王則條目自明。聖王雖撓企及，俯就以為之制，要以滅性為深憂，是以節哀順變，每受以輕也。宋庾蔚之謂昔賀循以為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縗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孫為祖持重議

孫為庶祖持重議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

嫡孫持重議在喪而次孫代之議

斬縗三年

周制天子為父父至尊也諸侯為天子至尊也晉尚書問天子崩今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縗之服不博士下推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惟又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令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推又答凡從君服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縗義服也下吏為從不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如何推。又答禮庶人為國君齊縗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明近臣不謂吏也。

周制臣為君君至尊

馬融曰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斬縗三年子為父本周制

非分明所以重言周制以顯之他皆類此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君

天子諸侯故降眾目公卿大夫室老

士賈臣也其餘皆眾臣也

君有某地者皆曰君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

服斯服矣

室若家相幽士邑當也近臣

謂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魏尚書左丞王頊反

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為宜齋縗或以為宜無服。王肅云王國相

本王之丞相按漢景帝時聚為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以封王相

則國家使為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專為理人不純臣於王非

其義也。今與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禮不貴人

之所不能於義未止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

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於其

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於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

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已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縗

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

除之也今與為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與宜服斬縗

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為親者服斬雖有親為臣則

服斬縗也。臣爲其君服之，或曰宜齋縗，不亦遠於禮乎？詔如肅議。司空陳
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縗，古今異制，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
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暴奪之權，食祖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
王爲善，否則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雖有與諸
侯爲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於王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爲服。
豈專帝臣而爲蕃王服斬，未有實不爲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
者，欲崇君臣而復糾其罪名，實既錯，君臣議乖，遺禮失教，難以爲典。
近防輔小吏尚不稱臣，況剖符帝臣而稱臣妾於蕃王？若使正名爲王臣，
則尚書當稱陪臣，則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糾王罪。若不稱陪臣，俱
言臣者，此爲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之國相，
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若去相之號，除國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
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也。喪葬今云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
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比皆服斬縗，居倚廬。妃夫人服齋縗，朝
晡詣喪庭，臨以喪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
內史及今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非近官而親在喪
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以列侯爲吏，今長者無服，比日發哀。三
日晉惠帝元康中，秦王薨，秦國郎中令始平李舍因王葬訖除服，被貶
御史中丞傅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慟之哀感於人心，舍俯就王制，如今
除服葬後十七日乃親中正職，時議謂之皆戚居榮奪其中正而復闕
於天子之喪，既葬而除，便云天朝殊尊別以爲准，非所宜言。若王者之喪
既葬不除，蕃國之喪既葬而除，蕃國欲同不除，乃當云天朝殊尊，援以
爲准，非所宜言耳。天朝告乎上而欲蕃國服乎下，此爲蕃之義崇而天朝
之禮薄，未喻此旨。又云：諸公比日終喪禮寧盡，乃敘明喪制，宜崇務在敦
重也。夫寧盡乃敘，以其哀痛異於天朝，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
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漢魏迄乎聖晉，比日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帝崩殂，
陛下毀頓率土臣妾無攀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逾。天王之喪，釋
於上蕃國之心，獨遂于下，甚不可安。復秦王無復含，應爲王既使含，應爲
喪主於今之制，既葬應除而祔，則應吉服以祭。因日王未有廟，主無所
遷，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主所居即便爲廟，不問制云何而
以無廟爲貶，舍今必也。按放勳之殂，四海遏密八音，至于三載。●太宗之崩

會不數旬釋然即吉引古繩今闔代皆應有喪但李舍不應除服今也無
貶王制故也前以舍有王喪上請差代尚書勅王葬日在近葬訖舍應攝
職不聽差代葬訖舍猶躊躇不時攝職司徒屢擯罰訪問以跋舍舍乃
視事舍奉天臺之勅通司徒之符然後攝職舍之適職隨而擊之此為臺
勅府符陷舍於惡也若謂臺勅府符為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勅而
舍是貶舍之困躓何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舍自以隴西之人雖尸屬
始平非所綜悉初見使為中正反覆言之司徒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為中
正後為郎中令自以選官引臺府為比不應為中正讓常山太守蘇紹
評且懇切形于文墨舍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前中正龐騰便割舍品臣見
舍為騰所侮不勝其憤謹表以聞之朝廷以時博議無令騰得濫行刀
尺咸又言臣以國之大制不可而偏秦國郎中令李舍承尚書之勅奉喪
服之命既葬除服而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與舍品三等謂此未值漢魏已
來施行之制具以表聞未嘗朝廷當云何騰等之論以秦王無後則又有
詔以此謂舍不應除服愚謂諸侯之制不得異於天朝就秦王有嗣於制
亦自應除且秦王無後乃前有詔朝野莫不聞知而尚書下勅葬訖舍自應

攝職不應差代尋舉為臺郎又司徒擯罰訪問催舍攝職如此臺亦

亦比皆謂舍既葬應除也相是純臣羣臣之首奏令舍釋服亦無餘疑至於

舍除便獨為罪竊謂有負於情臣之在事小太欲盡使在優崇况國之大

制當垂將來心所不安而不數寫謹重以聞之中書見詔猶百慮當一得

也周制父為長子不言嫡子者嫡上下正體在乎上又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

為長三年不繼祖也鄭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

之也小記曰不繼祖以禰此但言祖容祖禰共廟禰曰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為體在長

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為長子服其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

繼祖也謂次子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漢獻聖聞人通

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漢獻聖聞人通

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

小記則以為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誰問五經然否

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尚但別庶子而下言不繼祖祖禰者謂晉虞夏書廣林

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別晉釋疑亦同此義難諱周曰禮文三發三言繼祖三言連禰如祖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禰

而失要合子於父舍徑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
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己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
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禰也宋庾蔚之云按禮鄭注曰用

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一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禮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言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周制為人後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書宗曰祖其父母當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者似所後已或為高曾繁文不可備設言一以也二則凡諸所後則皆備于其中也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後之親如觀子也

孫為祖持重議

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代國諱改馬下同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竟故明其宗今無國士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嫡孫雖在士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祠下正子孫旁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為之服齋縗今則不然諸侯无爵邑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无復殊制也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齋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无異等今王侯有爵士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古不統家此則統家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律无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无承重之制劉智以為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又不同何以為正荅曰經無一為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木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嫡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音耳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已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為長子斬耳孫上為祖斬也王啟難劉寶曰喪

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為祖後者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繼子而立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立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母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已孫與已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據禮貴嫡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立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耶且孫與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嫡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為嫡孫者依此為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縗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為祖如子則祖為嫡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而欲使為祖周與眾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為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此非經意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竟今无所施矣又云律无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為祖三年之文王啟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為祖父三年可知也傳士

吳商禮貴嫡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
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竟之防乎是以
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自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日受者受重者必以
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重正祖者焉傳曰為父後者同宗支子可
也下云為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
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
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言不統家以則統喪禮有違也
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
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為祖斬父
亡則為祖斬故傳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
經不但言為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嫡孫為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如
長子三年也者且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為報服何乃
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當矣

孫為庶祖持重

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

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太宗也按
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禫也兩舉之者明父
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禫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禫於子則祖也父以已當繼
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皆三年矣且甲衆
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為長子孫而後甲甲止且景為甲三年則甲
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景為乙之嫡子而嗣父卒為祖後之義也
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
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
亡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
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嫡孫繼祖推情處禮於
義為乖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服齋縗王啟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
體豈非爵士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禫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
矣父尊其禫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士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
承財計則為之服斬縗無產業財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云有為君之
祖服是為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而有父

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
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
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不知養者無害死
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人無祖矣東哲載曰經云臣
服君之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龍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
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弟皆稱祖立廟而自為
其子孫所奉即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
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
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
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
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
之正乃得為長子斬按小記云庶子不得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
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為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
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
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為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
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

晉萬蔣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荅曰禮為祖
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
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晉或人問徐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
於祭事邈荅今見有諸孫而事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
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耶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
為之練祥再祭况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
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
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荅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
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齋緩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聖室耳
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荅小兒之子
應服三非亦粗可依裴松之荅何承天書云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

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為服，後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為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不豈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為祖也。按原蔚之謂嫡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眾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平居然為祖，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周制妻為夫，夫至尊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王肅曰：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孔融曰：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曹太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天也。妾為君，君至尊也。馬融曰：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鄭玄曰：不得體之加尊焉。雖士亦然。陳君以乃稱。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玄曰：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鄭玄云：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周出處則受以三年之受。既處矣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而出，則已矣。行於大夫以上，則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王肅曰：嫁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遭喪未嫁而也。鄭玄曰：行於士庶人曰適人。適而反則周。既嫁而反則遂。雷次宗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漢書：女子子，其外義也。引也。

通典卷第八十八

卷第八十八

通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子之為服議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姑復嫁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為出母服議 父卒為母嫁

齊縗三年

周

周制父卒為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 繼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

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親也 慈母如母謂妾之庶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

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則父之命也 此王大夫士之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者

之册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 也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

則士之妾子為母同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何歟 如母謂

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 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者子 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

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

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 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

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 據國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亂國法也若終

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 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也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 後漢 晉

後漢末長沙人王其生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其妻子在吳身留中

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其卒後昌為東平相至 三目太

康元年吳平時誌前妻以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琳上臺

評議博士謝衡云必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

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子豈不

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 有義絕者為犯七出也有法絕

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法隔以殊域而更娉嫡室者亦為絕

矣是以禮有繼母服無前母制是以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則母雖在

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

令史臣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

娶之辰則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皆曰父無絕道之

因母

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不後按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
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歸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
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並堂二嫡執祭以此驗
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父使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既無
遺命可以服乎博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承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
妻之名依名絕之不容受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
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
之子且各相事比日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
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禮於事天為夫先祖所歆享為父
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于舊堂以其母祔葬則後妻
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
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未
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
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敘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
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開通而固絕
之此禮不勝者而漸人於薄也昌母後嫡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
不然矣若人三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
而取女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
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問且趙姬而讓叔隗以為內子
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比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
之者若遺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
為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況可報樹施行正為通例則兩嫡之禮如於
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
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
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
之子來入中國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遺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
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昭司馬遷議禮重統所
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天
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不絕矣適
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有趙姬為此愚以為不同

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為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傅駿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春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豐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自責元豐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豐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欽弟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生子暉等三人繫後得姊歸詵求迎李還更育一女子詵籍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德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為詵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_之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財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詵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詵協嚴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服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必於夫也不在斬縗章者以子當服母之胤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無以此義而加崇焉夫婦之服長以其節仰述祖廟堂構期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二從是寄婦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廟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流母明父禮也體用官無嫌如舊妻為女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輕服服君之正體

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

子服

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服聞妾於義絕無施服也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穎達云

姪婦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婦亦從而出

○漢戴德云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

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

父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並與父卒為母同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荊州牧劉

表云

景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

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

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

荅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

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

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

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祭云禮有嫡子則

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

姑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

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

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

存已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

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齋縗三年者凱以為祖

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縗三年祖母齋縗三年

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

齋縗周耳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父既已乖矣按成案

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晉宋

晉劉智釋疑荅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

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

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

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

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齋縗三年以無代爵

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下同眾孫恐違後祖之義諸求詳正國子博士

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步議按喪
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
至嫡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
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老謬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
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
鄭云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已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
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
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得資階方之於古
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
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為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
以士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曰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
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
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
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與庶孫
同為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

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與
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揚氏四公雖以位相承
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彤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
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二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
尚書刑變奏依芳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今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
此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齊續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
子之志也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大唐則上元元年武太后上
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
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
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
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問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
有紊弊俗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
中甲拜恩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壽罔極之恩

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既平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
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
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
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
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
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
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律時參議將可施
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
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
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執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
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則
并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
則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
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為痛
心可為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

士以為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歷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

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

年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

氏之後俗乃通行臣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叔舅婦之服

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偽致有祖父母

安存子孫之妻亡沒下房進几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

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

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

者跡表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

無晨四德之禮不慙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

唯舊儀父在為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必以娶者達子之志

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土上元肇年天后

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齋斬之儀不改凡筵之制遂同

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

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心之綱豈忘母子

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
三年心喪乎齋斬足為升降者母齋父斬不易之禮故父加至再周
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略
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姓識本
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
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禮俱殺
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
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齋
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
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
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
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下
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
有父在為母齋縗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而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

第十八冊八十九

四一五

禮之

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齋縗三年者則議者是非
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禩
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文度
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

在為母齋縗三年為定遂為成典周制為妻妻至親也鄭玄曰嫡子父

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父在為妻以杖即當謂庶子也馬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註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當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為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出妻之子為母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直言為出母嫌妻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也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晉吏者問嫡子至親無絕道也施音以政反

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答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為服總麻也表准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

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太后表請天下庶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制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

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服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

服三年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婦人曰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

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文云嘗為云子貴繼其思也三請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魏王肅云從

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吳射慈云為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

如親子也亦報子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晉束皙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

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居倚廬自密山云豆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

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

不同也是以出日服周而繼母無制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

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推子幼

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

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恭姜靡他之節

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

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

父卒母嫁復還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

服周禮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周

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

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傾心制據今繼母改嫁不解官既

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

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入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

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

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

之嫁繼母為名止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

見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為並同行路嫁雖比

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

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

同繼母有符情禮無黜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

解官而令文三年齋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外又依

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其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

言於是終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摠議請改理謂允愜者

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出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宜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事乎又當有禫不射燕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為嫁母服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之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擇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絕也

通典卷第八十九



